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

采 购 方：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

供 应 商：江苏苏膳膳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平街庄桥河西 9 号

联系人：许佳龙

联系电话：0512-63770833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膳膳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郡长巷 18 号、仓街 29、30、31 号

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15850002396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核准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JSZC-320509-SZHS-G2026-0004）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

（四）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采购内容：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

（一）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餐厅：食堂实行一日三餐制，在一个完整学年中，乙方根据学校实际需求为师生提供日常用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套餐、风味，若遇学校承办各类活动、赛事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应的供餐工作。

用餐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教学安排开展供应，于开餐前 10 分钟完成准备工作，供应期间不出现断餐的情况，普通伙食窗口学生排队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1. 学生用餐：

1.1 育英高中:为走读生（中餐，晚餐）、住宿生（早、中、晚 3 餐）提供多品种菜品，供学生自主选择，其中早餐不少于 10 个品种，中餐、晚餐菜品种类至少有 6 个大荤、6 个小荤或素菜、一个汤（免费），伙食收费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流程最后确定。

1.2 震泽初中:提供套餐 1 大荤 1 小荤 1 素菜（中餐）、一个汤（免费），伙食收费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流程最后确定，具体按教育局的规定执行。

2. 教职工早餐不少于 10 个品种自主选择，教职工中餐及晚餐：为教职工（中餐）提供多种菜品，供教职工选择，菜品种类至少有 3 个大荤、2 个小荤、2 个素菜、一个汤（免费），伙食收费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流程最后确定。

3. 其他要求：

3.1 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等。

3.2 伙食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4. 各餐次品种要求：

4.1 早餐：中、西式点心，粥、饮品等。

4.2 午餐、晚餐：基本大伙和特色风味。

4.3 小荤需含肉类或蛋类，免费汤的固体含量不低于 10%。

4.4 就餐人数和餐菜种类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增减，以甲方管理人员通知为准。

4.5 有临时或重大活动以及相关部门领导检查等，需要加班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6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的其他工作，如：每年若干次的全校大扫除和一次教室课桌椅搬运。

4.7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无条件地完成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各种检查，准备好各种台账，确保甲方食堂年终考核的成绩优秀。

（二）合同价格、结算方式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暂定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2250000.00 ），中标优惠率 A： 0.2%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中标服务费优惠率 A 不变。

3. 结算方式：

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根据食堂当月具体总营业金额及乙方的中标服务费优惠率 A 结算当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及考核费。

当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当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为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20%×（1-A）。

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考核费：当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考核费为食堂当月总营业金额×5%×（1-A）。

4. 支付方式：

4.1. 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在次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的 90%，剩余 10%作为餐饮补偿金、风险金、食堂环境设施设备维护费。

4.2. 餐饮补偿金、风险金、食堂环境设施设备维护费综合说明：

4.2.1. 餐饮补偿金、风险金：乙方需接受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学校师生、膳食委员会等日常综合监督，若乙方未达到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出现食堂营业金额低于食材及主副食品采购费的，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有权视具体情

况扣除部分补偿金及风险金，若乙方全部达到要求，则此部分费用原则上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半年度与乙方给付一次。

4.2.2.食堂环境设施设备维护费：此部分费用为食堂环境设施设备维护金、损耗的后备金，若整个服务周期内发生设施设备维护（正常范围外）、损耗，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经费，若整个服务周期内未发生设施设备维护（正常范围外）、损耗，则此部分费用原则上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半年度与乙方结付一次。

4.3.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根据学生满意度测评、教师满意度测评和项目考核表综合考核结果。

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堂实际就餐人数严重偏低，由此造成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可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结算相关费用时需提供相关明细资料及正规发票。

7.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食堂管理考核：

1.考核标准说明：在服务期限内，学校考核分两类：一是每月进行考核，由学生和教师满意度测评及考核表（见附件）组成。考核分 90 分为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当综合满意率≤80 分时，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当＜70 分时，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改正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无法限期改正的，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二是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管理人员随机抽查。如果抽查发现问题，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开具整改意见书，情节严重且引起一定后果的，与当月考核奖直接挂钩。

考核总平均分≥80 分全额发放，考核总平均分 70～79 分的每分扣除 500 元，考核总分 70 分以下江苏省震泽中学育英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初级中学有权终止合同。

2.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扣除考核费并终止合同，另聘餐饮服务公司。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责任，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经市场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2.2 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2.3 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2.4 经查实，乙方将部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5 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学校人员有行贿行为或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2.6 有关职能部门对甲方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认定达不到 B 级（或同等级别）的。

2.7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或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2.8 乙方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2.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2.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1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得到甲方同意私自中断服务的。

2.12 乙方未履行投标响应时的一切承诺的。

（四）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二、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三、项目履约验收

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1.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并同时上报主管部门。

1.4. 乙方根据食堂管理状况可以更换相关管理人员，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备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2.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2.4.按合同约定，乙方按采购文件中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到岗，并提供有效健康证上岗、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2.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家委会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对提出的违反卫生要求的，乙方及时整改到位。

2.6.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2.7.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

2.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

2.9.乙方所有从业人员不得私拿食堂物品、食品。

2.10.服务期间，乙方出于使用需求需对设备、设施、餐饮用具进行添置、维修、报废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执行，添置的相关设施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具体处理双方协商解决。

2.11.乙方必须加强对所有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遵守学校内的各项管理制度。

2.1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2.13.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由乙方弥补甲方损失。

2.2.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由乙方弥补甲方损失。

2.3.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经市场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④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⑤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进行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柯童

电话：

日期：2026.4.2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6.4.27

附件一：

考核标准

月份：　　考核人员：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处罚（扣分）标准	评分
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未知晓食品安全责任。	1	
	每月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年培训学时不少于 40 学时；每学期对所有人员进行分类考试，并记录考试成绩。	2	
	食堂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厨师职业资格证、健康证）。	5 分/人	
食品安全	加工食品中心温度不得低于 70 度，并做好记录。	1	
	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别妥善保存，出现污染及腐败。	2	
	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未能隔离存放。	2	
	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标识不清晰。	2	
	加工、销售腐败变质食品。	2	
	有过期、霉变、虫害或“三无”食品。	2	
	采样留存未做到采样 200 克、留存 48 小时（具体以市监局标准为准）。	3	
	食品备餐完成至售餐时间超过 1 小时。	1	
	操作台、锅台、脱排罩、保暖供应台不干净有明显油腻。	2	
	冰箱未按期化霜、有污血异味，无化霜、温控记录。	2	
	剩饭剩菜未进入冷藏冰箱，留过夜菜等。	3	
	餐具清洗未能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未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2	
	刀具及砧板未明确标示且未分别处理生食、熟食，使用后未洗净杀菌完全，不用时未侧放或悬挂保持干燥。	2	
	出现其他影响食品安全与卫生的事项。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	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原料外包装标识符合要求，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	2	
	食品添加剂未做到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如有）	1	
操	未能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无积水， 下水道不畅通，明沟内有明显残	2	

作	渣。		
现	食堂内部墙面、房顶、操作间、库房等有杂物、污渍、蜘蛛网，灯具、电箱、开关面板、电扇、货架等有明显积尘。	2	
场	发菜间通道门及二次更衣室未按要求使用。	2	
	库房物品未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楚	2	
	防蝇、防尘设备未启用；防鼠设备诱饵不新鲜。	2	
	食堂内部停放私人车辆。	1	
	未经校方同意随意调减供餐窗口或开餐期间窗口无人值守。	2	
	食堂四周有杂草、垃圾、排出污物，外环境未能保持卫生整洁。	1	
	回收餐具工作台外表不干净、油腻，泔脚桶外表不干净、未加盖。	2	
	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未按照标识区分使用。	2	
	食堂内各类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未履行报修义务。	2	
	餐具清洗不到位，未消毒或每餐剩余餐具未放消毒柜、保洁柜。	2	
	净菜、净物未离地上架摆放。	2	
	仓库内物品未离地离墙摆放。	2	
	操作时未戴好口罩、手套。	2	
窗	现场服务时未使用文明语言、微笑服务、有问必答、服务时未实行挂牌（工号）服务，上班时过度化妆、涂指甲油等，头发、首饰外露。	1	
口	进入后厨和备餐间未穿戴卫生、整洁和指定的工作衣帽。	2	
服	未履行所有售菜价格必须事先经校方核准并公示。	2	
务			
菜	菜品种类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或未定期更换、菜品营养搭配不合理，存在使用隔夜饭菜现象。	2	
品	菜肴成品中混入杂物、异物。	2	
质	菜肴成品质量较差、菜肴成品中调味、油量控制不当。	1	
量			
安	未能有效控制闲人进入操作间等场所。	1	
全	饭菜供应时无人看管。	1	
管	水、电、天然气、蒸汽在非工作时间未关闭。	2	
理	无烟道清洗记录或烟道油垢较重。	1	
日	天然气安全巡查记录。	1	

常记录	油烟管道清洗维保记录（每月一次），每学期附检测报告。	1	
	食堂设施设备日常巡查记录。	1	
	蒸汽巡查记录。	1	
	餐饮具消毒和食堂设施消毒记录（一楼、二楼二次更衣室和其他区域）。	1	
	工作人员晨午检记录。	1	
	餐厨垃圾处理记录。	1	
	通风记录。	1	
	货梯日常检查记录。	1	
	货源出入库单据不齐全，未做好卡片记录，账物不相符。	1	
	阳光食堂平台和苏食安平台相关数据记录。	1	
	其他校方安排相关记录。	1	
	未在学校指定供货商目录中采购食材。	2	
	每出现一次食堂服务人员私自夹带食材、食品离开食堂的情况。	2	
	中标单位应定期提交对本项目现场情况的检查、处罚和整改记录。	2	
总　　分			

备注（额外扣分项）：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遇寒山闻钟、东太湖论坛、12345 等各类投诉，经校方查实的，在月考核总分中每次扣 1～3 分。

附件二

食堂考核罚款细则

检查时间：		检查人：	罚款金额：
项目	序号	内容	罚款
许可和公示管理	1	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类别、项目等与许可证载明的一致，并在显著位置悬挂。	50 元/次
	2	监管部门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存完好。	50 元/次
从业人员管理	3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500 元/人/次
	4	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真实完整，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	100 元/次
	5	落实安全管理员制度，至少 1 人持证并定期接受权威机构考核。	100 元/次
	6	记录表格规范填写，无遗漏和“早产”现象（每项表格 1 分），并按校方要求做好资料归档（1 分）。	100 元/次
	7	员工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规范佩戴口罩，不佩戴首饰，不穿拖鞋，保持个人卫生（1 人/次）。	100 元/次/人
环境卫生与设备管理	8	餐厅外围（门外/窗外）地面清洁，无堆积杂物，无异味。	100 元/次
	9	大厅地面干净无积水，玻璃/墙面/设备无明显污渍/油腻（1 处/分）。	100 元/次
	10	大厅餐桌和餐具回收处需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文宣海报按学校要求统一摆放/张贴。	100 元/次
	11	销售窗口区域设备无污渍，无积垢，无私人物品，保温设备内热水保持清洁，无残渣。	100 元/次
	12	煤气/燃气管道无漏气现象，有问题及时报修、及时处理，保留报修记录。	100 元/次
	13	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专人定期检查并签字。	100 元/次
	14	冰箱内外部卫生无污渍，内部无积垢，无异味，积霜厚度不超过 1CM。	100 元/次
	15	厨房炊具/层架/储藏柜/台车/垃圾桶等设备无污渍，无积垢，并按要求分类摆放。	100 元/次
	16	所有操作间内隔油池/下水道等通畅，无明显异味。	100 元/次
	17	员工更衣室/办公室保持整洁干净，无异味，公共区域无杂物及私人物品（员工专用区域除外）。	100 元/次
	18	二次更衣室配置消毒水，配比符合要求。	100 元/次
	19	定期清洁通风排烟设施，保持有效运转，无明显污垢。	100 元/次

	20	通电设备线路整齐，开关加盖保护，相关设备张贴操作标准及固定资产标签，员工按标准操作设备。	100 元/次
	21	清洁用品按要求摆放储存，定时清理洗手池/卫生间，无污物堆积、无异味。	100 元/次
原料采购贮存管理	22	食品出入库未按要求由专人负责验收、登记的。	200 元/次
	23	按照食品及原料的保存要求贮存食品及原料，无有毒有害物品。无过期变质食品及原料。	500 元/次
	24	仓库内原材料按规定摆放，离地离墙，卫生整洁，做好防鼠防虫。	100 元/次
	25	仓库出入卡记录准确，及时，完整。	100 元/次
加工过程/品质管理	26	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加工。不使用回收食品、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不使用隔夜饭菜。	100 元/次
	27	原料初加工使用专用清洗水池。食品处理区洗手消毒设施正常使用。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分区切配，工具容器不交叉使用。	100 元/次
	28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并采取防止交叉污染的控制措施。成品存放的方式、温度、时间符合要求，食品再加热符合要求。	100 元/次
	29	不出现禁止使用的清洁用品（钢丝球等容易造成异物混入食物的）。	100 元/次
	30	菜品/米饭无品质问题，所有菜肴明码标价，每周菜单按时制定，尝菜制度落实责任人。	100 元/次
	31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等有专门存放设施、场所，经营场所垃圾能够及时进行清理，处置记录完整。	100 元/次
	32	食品留样不低于 200 克/品种，早中晚分别留存并专柜储存，密封保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100 元/次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33	食品添加剂存放于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盛装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按照五专要求进行管理。	100 元/次
清洗消毒	34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已消毒的餐具、饮具按要求存放。	100 元/次

专间管理	35	专间内洗手消毒、空气消毒、独立空调、专用冷藏设施等与许可时保持一致，并正常运转，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净水设施运转正常，滤芯是否及时更换。	100 元/次
	36	专间内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并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	100 元/次
其他	37	第三方检查出现量化等级降级或者被行政处罚。	10000 元 / 次
	38	问题饭菜赔付。	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39	其他未按校方要求开展工作或违反政策法规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 至 1000 元罚款
	负责人签字：		

附件三

食堂考核罚款告知单

日期：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情况	罚款金额	备注（附图）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